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(一)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7181 元（壹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

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1月8日